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

機關信箱：新店區新店郵局第 10237 號信箱
聯絡人及電話：李亮瑊（02）2393-1013
手機 0922407186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04 法治第 0008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獎學金設置要點乙份如附件，請依要點規定事項，於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前由各校統一惠提申請表掛號郵遞本會，俾便審查發放獎學金，請　查照。

正本：台灣大學、東吳大學、政治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中正大學、中興大學、海洋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玄奘大學、真理大學、國防大學、台北大學、高雄大學、中央警察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開南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亞洲大學、東華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台北教育大學、南台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

副本：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要點

一、設置目的：為宏揚法治教育，並培育國內優秀法律人才，本會特設置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二、頒發對象：本獎學金以頒給國內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所在學學生為對象。

三、申請資格：1.全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八十五分以上(每學期平均成績均應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80分以上者。

2.同一學年未領過其他獎學金者、同時未申請其他具有排他性之獎學金者。

3.大一生及碩博一生不能使用前一年級(高三/大四/碩二)成績申請。

四、頒發標準：1.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給合於申請條件之大學院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每校至少一名，每名頒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正，由本會自申請學生中擇優選定之。申請合格人數超過十五人以上者，加頒發第二名同學獎學金一萬元。

2.合於申請條件，未獲頒獎學金者，本會酌予獎勵之。

五、申請程序：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書，並檢同前一學年學科總平均、操行、體育成績單等歷年成績單(需加蓋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之專用章)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由各校統一收齊後掛號郵遞本會審查，

學生個人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資料除成績單外，一律使用A4尺寸製作。研究所學生請註明碩博士班及年級，大學部學生請註明大學部及年級。碩博士生如無選修體育課，本會視情況酌予審查之。

六、申請期間：自每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信箱：新北市新店區新店郵局１０２３７號信箱。

八、要點修訂：本要點第三點至第六點之規定，董事長得視實際狀況修正之，並報請董事會備查。

九、施行日期：本要點經奉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申請類別：□研究所 □大學部

財團法人法治推廣服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科　系		年　級		電　話		
審查文件	勾選	相關文件				件數
	□	成績單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其他(　　)				
申請人簽名						